(譯本)

#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會議

# 跟進行動

#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

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的會議上,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,以有助他們了解上述建議。現於下文各段 載述所要求的資料。

# 現行法例及其對離岸基金和本地基金運作及投資者的影響

- 2. 離岸基金為非居港實體,形式可以是信託、法團、合夥或個人 <sup>1</sup>。離岸基金實益權益持有人(信託產業的受益人、法團股東或合夥的合夥人)可包括或不包括香港居民。理論上,離岸基金可以由香港居民全資擁有。本地基金是居港實體。
- 3. 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可等同經營行業、專業或業務。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,任何人須就買賣證券所獲得的利潤繳納利得稅。 不論該人居於何處,繳稅責任都是一樣。

1 如基金的形式是法團、合夥或信託產業,其所居地[或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所居地]是中央管理和控制權所在的地方。這通常是指其董事局、合夥人或信託產業受託人舉行會議的地方。如基金是由個人運作,該個人如符合以下情況會被視為香港居民: (i) 通常居住於香港;或 (ii)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,在香港

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180 天,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(其中一個是有關課稅年度)內,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300 天。

- 4. 另一方面,實益擁有人(即投資者)不論是否香港居民,其從進行證券買賣交易者所獲得的利益分發/股息/資本收益都無須繳稅。然而實際上,在計算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該等收益時,應已顧及進行證券買賣交易者已繳交的利得稅。
- 5. **附件 A** 載有一些例子,說明本地/離岸基金及其實益擁有人的繳稅責任。

####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

- 6.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細則,載於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會議文件第 8 至 11 段。*附件 B* 載有一些例子,說明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。
- 7. 應注意的是,透過推定條文,居港投資者就不能以離岸基金作為 掩飾來濫用豁免安排,因為這些投資者須以免稅離岸基金的實益擁有 人身份,申報所須繳納的推定利得稅。為打擊濫用情況,香港居民如 持有已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非居港實體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,理論 上都須受推定條文限制。不過,我們明白到,居港投資者如只持有離 岸基金的少量權益,在索取有關基金的資料向稅務局呈報時,可能會 有困難。因此,我們建議,居港人士連同其相聯者(不論是否香港居 民)直接或間接持有免稅離岸基金少於 30%的實益權益,該推定條文 就不適用。我們包括相聯者所持有的權益,目的是針對居港投資者可 作的濫用安排。這些投資者為免受推定條文限制,可蓄意安排其在免 稅離岸基金持有的權益由相聯者持有,從而隱瞞這些權益。儘管如 此,如免稅離岸基金是居港人士的相聯者,推定條文亦適用於該居港 人士,無論該居港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免稅離岸基金任何百分率的實 益權益。該居港人士向相聯者索取資料應該不會有任何困難。 附件 C 載有一些例子,說明推定條文如何防止濫用豁免。

#### 建議的經濟效益及財政影響

- 8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表示,二零零三年基金管理業的資產總值中,63%(即 18,600 億元)源自海外投資者<sup>2</sup>。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,會有助香港吸引新的離岸基金,並鼓勵現有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。
- 9. 業界認為,在全球激烈的競爭下,香港必須如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般,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,否則離岸基金可能會調離香港,導致市場資金流失及對其他金融服務(包括經紀、會計、銀行及法律等相關服務)造成連鎖性的負面影響。
- 10. 我們已就豁免建議預期帶來的經濟效益,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。 他們認為,這項建議會加強金融市場的發展,並會為金融服務及相關 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,但這些效益難以量化。
- 11. 至於對財政的影響,離岸基金作為非居港實體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經營業務,而非實質設於香港。正如事務委員會文件所解釋,由於難以取得涉及非居港人士的交易資料,稅務局不能有效地就涉及由非港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執行有關條文。此外,即使向非居港人士發出稅單,政府當局要向他們收納稅款亦會有實際困難,因他們不受在香港展開的法律行動所規限。
- 12. 基於以上所述,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對稅收的實際影響應該不大。 事實上,在往年,從離岸基金收取的稅款很少,只有 1,820 萬元。稅 務局就離岸基金另外發出了 750 萬元的評稅單,但有關非居港納稅人 已就稅項提出反對,現時個案仍在處理中。我們不知道最終能否收到 該筆款項。

\_

<sup>2</sup> 資料來源: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《200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》

- 13. 至於建議有關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,則是為了就往年離岸基金 所須負上的繳稅責任提供法律確定性。我們從市場得知,如沒有具追 溯力的條文,離岸基金在確定往年的繳稅責任時,會遇到極大困難。
- 14. 事實上,具追溯效力用以施行稅務優惠的法例修訂,是有先例可援的。例如《1992年稅務(修訂)(第4號)條例》,其生效日期追溯至 1990年12月3日,以豁免香港註冊船隻就國際營運得到的收入繳付利得稅。另外,《2004年稅務(修訂)條例》加入第70AA條具追溯效力的條文,容許修改已確實的評稅,以反映經放寬的扣減「個人進修開支」及「居所貸款利息」的準則。
- 15. 若上述具追溯效力的建議獲採納,我們須退還已收取的 1,820 萬元利得稅。由於這項建議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,亦可為金融服務界及其他經濟環節帶來經濟效益,須退還的稅款相對而言只屬小數目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

## 現行條文的運作

## 例一:本地基金

香港有限公司 ["香港公司"] 是在香港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公司。它是居住於香港的實體。在有關課稅年度內,香港公司從證券買賣交易獲得以下利潤-

- (i) 炒賣在香港交易所掛牌的股票-六百萬元 ["香港股票炒賣利潤"]
- (ii) 賣出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香港上市股票-四百萬元 ["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"]
- (iii) 炒賣在紐約交易所掛牌的股票-二百萬元 ["離岸股票炒賣利潤"]

香港公司須就"香港股票炒賣利潤"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。"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"四百萬元及"離岸股票炒賣利潤"二百萬元則毋須徵繳利得稅。

#### <u>例二:離岸基金</u>

BVI 有限公司 ["BVI 公司"] 是非居港公司。它如香港公司一樣從證券買賣交易獲得相同的利潤。

如香港公司一樣,BVI公司須就"香港股票炒賣利潤"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。"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"四百萬元及"離岸股票炒賣利潤"二百萬元則毋須繳徵利得稅。在這一方面,本地基金和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處理方法沒有分別。

# 例三:居港及非居港投資者

九龍有限公司 ["九龍公司"] 是居港公司。UK 有限公司 ["UK 公司"] 是非居港公司。它們分別持有 BVI 公司的 50%股份。在有關課

稅年度內,它們分別從 BVI 公司收取股息一百萬元。

九龍公司和UK公司都毋須就股息一百萬元繳付稅款。

####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運作

## 例一:本地基金

資料如附件 A 例一。香港公司是居港公司,故並不享有擬議豁免。它的稅務責任沒有改變。香港公司須就"香港股票炒賣利潤"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。"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"四百萬元及"離岸股票炒賣利潤"二百萬元則毋須徵繳利得稅。

## 例二:離岸基金

資料如附件 A 例二。BVI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,故享有擬議豁免。"香港股票炒賣利潤"六百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。"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"四百萬元及"離岸股票炒賣利潤"二百萬元如以往一樣毋須繳納利得稅。

# 例三:居港及非居港投資者

資料如附件 A 例三。九龍公司是居港公司,並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 BVI 公司 [非居港公司] 的 50%實益權益 [多於建議限額 30%]。推定條文會被援引向九龍公司就推定利潤三百萬元 ["香港股票炒賣利潤"六百萬元的 50%]。"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"及"離岸股票炒賣利潤"一向都毋須徵繳利得稅。在計算推定利潤時,不會將此等收益/利潤包括在內。

UK公司是非居港公司,推定條文並不會被援引。如以往一樣,九龍公司和 UK公司都毋須就從 BVI公司收取的股息一百萬元繳稅。

#### 擬議推定條文如何防止豁免被濫用

#### 例一:本地基金被掩飾為離岸基金

大嶼山有限公司 ["大嶼山公司"] 是居港公司。它經營股票經紀及股票炒賣業務。它從炒賣香港掛牌股票獲得的利潤須全數繳付利得稅。在實施擬議豁免後,大嶼山公司在開曼群島設立 CI 有限公司["CI 公司"]作為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,並將其股票炒賣業務轉移給 CI 公司。在有關課稅年度內, CI 公司從炒賣香港掛牌股票獲得利潤一千萬元。

#### 如無推定條文

CI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,它享有擬議豁免。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。

大嶼山公司作為獨立於 CI 公司的實體,毋須就 CI 公司從炒賣香港股票獲得的利潤繳稅。大嶼山公司亦毋須就從 CI 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稅。總括來說,有關的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會逃離稅網。

#### 如有推定條文

資料如上。CI公司是非居港公司,它享有擬議豁免。炒賣香港股票 利潤一千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。

大嶼山公司是居港公司,並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 CI 公司 [非居港公司] 的 100%實益權益 [多於建議限額 30%]。推定條文會被援引向大嶼山公司就推定利潤一千萬元 [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的100%]。在推定條文下,如以往一樣,大嶼山公司毋須就從 CI 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稅。因此,雙重徵稅並不會出現。

# 例二:防止規避限額 30%

香港有限公司 ["香港公司"] 是居港公司。US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,並是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。香港公司及 US 公司分別持有 BVI 公司的 20%及 80%實益權益。BVI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。在有關課稅年度內,BVI 公司從炒賣香港股票獲得利潤五百萬元。

在豁免條文下,BVI公司作為非居港公司會獲豁免就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五百萬元繳稅。香港公司,聯同其非居港控股公司,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BVI公司[非居港公司]的100%實益權益[多於建議限額30%]。在推定條文下,雖然香港公司持有BVI公司的實益權益少於30%,它仍須就推定利潤一百萬元[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五百萬元的20%]繳付利得稅。